

股票代號：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3
三、臨時動議 -----	3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	7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本公司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4~5 頁)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6 頁)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今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9,318,0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60,369,41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4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6 月 27 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餘額計美金 256,800 仟元。保證對象及金額分別是英屬維京群島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3,500 仟元、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美金 98,000 仟元、COMPEQ (Thailand) CO., LTD. 美金 10,300 仟元、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0 仟元、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80,000 仟元。以上均作為融資保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見本手冊第 4~5 及 7~28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附件(見本手冊第 29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參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修改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詳如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3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序言

2024年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全球通膨放緩、Fed降息的影響，電子市場需求緩步回升，全球經濟依照IMF統計2024年全球GDP成長3.2%，PCB產業依照Prismark公布2024年電路板產業產值較2023年成長5.8%。

本公司2024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724.6億元，較2023年670.8億元成長8.0%，2024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56.0億元，較2023年本期淨利41.7億元增加14.3億元。因應衛星通訊、AI server、光通訊、Data center相關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用先進的大數據，智慧化工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交期，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

2025年因應美國關稅加劇、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全球經濟景氣仍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2025年市場的變化，持續改善競爭力，並且維持保守穩健的投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24 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6.0 億元，相較於 2023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41.7 億元增加 14.3 億元，2024 年 EPS 為新台幣 4.7 元，相較於 2023 年 EPS 為 3.5 元增加 1.2 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24 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採用 IFRS 後)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724.6	670.8	8.0%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70.7	52.7	18.0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56.0	41.7	14.3
EPS(元新台幣)	4.70	3.50	1.20

2.銷售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24 年銷售量約 3,830 萬平方英呎，SMT 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打件數量約 3.5 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持續保有在高階電路板的領先地位，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相關產品開發、高頻高速材料物應用、用水用電的改善、提升環境保護、智慧工廠、生產環境安全的提升、自動化改善、工廠製造管理的改善...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藍海產品，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等相關產品的 business。
- (2)在經營管理體系上持續降低變動及固定成本、提升 contribution 增加獲利，讓全企業的各領域產品變得更有競爭力。
- (3)健全工廠體質，落實精緻化的製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並提升全員品質意識。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4)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生產基地規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 (1)電路板生產據點為桃園蘆竹、大園、泰國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基地。
- (2)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等生產基地。

3.未來產品佈局

- (1)硬板產品：積極爭取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等相關訂單。
- (2)軟板及軟硬板產品：積極開發藍海產品 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光通訊、AI 相關應用產品訂單。
- (3)SMT 產品：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改善工廠體質的競爭力，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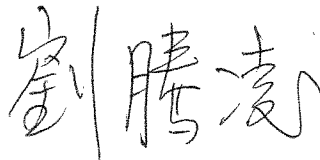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騰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3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三)。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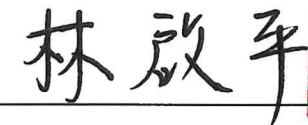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林 啟 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9,028	8.04	\$ 5,020,001	8.48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74	—	—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二)	8,353,620	12.47	7,212,219	12.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七	275,319	0.41	22,471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79,852	6.24	2,558,945	4.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0,024	0.01	59,481	0.10
130x	存 貨	六(三)	2,495,514	3.72	2,490,792	4.21
1410	預付款項		81,769	0.12	84,822	0.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3,680,319	5.49	2,260,174	3.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30	0.06	28,649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03,749	36.56	19,737,554	33.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538,354	51.53	30,752,649	51.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八	7,356,314	10.98	8,105,097	13.6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613	0.18	136,619	0.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016	0.05	37,435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400,591	0.60	418,136	0.7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87	0.02	16,948	0.0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52,537	0.08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	—	1,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21,347	63.44	39,468,263	66.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025,096	100.00	\$ 59,205,8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3,050	0.33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74	—	9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214,709	4.80	3,128,837	5.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	4,494,993	6.71	3,484,874	5.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	2,560,675	3.82	2,281,116	3.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725,392	1.08	859,285	1.4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75,445	0.26	137,573	0.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7,178	0.04	30,961	0.0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711,915	1.06	903,251	1.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07,290	1.50	495,736	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40,721	19.60	11,322,595	19.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4,898,750	7.31	4,505,665	7.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4,428,388	6.61	3,903,255	6.5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8,113	0.13	100,178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21,555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5,251	14.05	8,630,653	14.58
2xxx	負債總計		22,555,972	33.65	19,953,248	33.7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17.78	11,918,206	20.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60,226	1.58	1,060,226	1.7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0,456,881	45.45	26,614,354	44.9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5,378	6.68	4,061,551	6.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0.51	12,459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41,286	38.26	22,540,344	38.0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33,811	1.54	(340,217)	(0.5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38	1.56	(326,068)	(0.5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27)	(0.02)	(14,149)	(0.02)
3xxx	權益總計		44,469,124	66.35	39,252,569	66.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025,096	100.00	\$ 59,205,8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37,713,623	100.00	\$ 33,848,8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30,979,388)	(82.14)	(27,965,037)	(82.62)
5900	營業毛利		6,734,235	17.86	5,883,808	17.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462)	(0.22)	(8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6	—	13,188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2,609	17.64	5,896,160	17.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601)	(1.52)	(533,457)	(1.57)
6200	管理費用		(371,644)	(0.99)	(298,632)	(0.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286)	(2.94)	(1,018,373)	(3.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	2,402	0.01	7,788	0.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129)	(5.44)	(1,842,674)	(5.44)
6900	營業利益		4,600,480	12.20	4,053,486	11.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75,101	0.73	261,292	0.7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226,451	0.60	631,512	1.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七	342,522	0.91	(312,536)	(0.9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4,381)	(0.28)	(84,288)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廿一)	1,486,409	3.94	710,624	2.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102	5.90	1,206,604	3.56
7900	稅前淨利		6,826,582	18.10	5,260,090	15.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227,486)	(3.25)	(1,091,715)	(3.23)
8200	本期淨利		\$ 5,599,096	14.85	\$ 4,168,375	12.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8,952	0.10	(37,630)	(0.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8)	—	(1,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7,790)	(0.02)	7,526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719,883	4.56	(478,730)	(1.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43,977)	(0.92)	95,746	0.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5,190	3.72	(414,778)	(1.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4,286	18.57	\$ 3,753,597	11.0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70		\$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4.6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3,251,562	\$ 351,396	\$ 22,091,041	\$ (12,459)	\$ 38,716,8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989	—	(809,98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37)	338,93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17,916)	—	(3,217,916)
112 年度淨利	—	—	—	—	4,168,375	—	4,168,37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04)	(1,690)	(414,77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8,271	(1,690)	3,753,5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4,061,551	\$ 12,459	\$ 22,540,344	\$ (14,149)	\$ 39,252,5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827	—	(413,82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758	(327,75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7,731)	—	(1,787,73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99,096	—	5,599,0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62	(1,878)	1,405,19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258	(1,878)	7,004,28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4,475,378	\$ 340,217	\$ 25,641,286	\$ (16,027)	\$ 44,469,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26,582	\$ 5,260,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8,970	1,443,568
各項攤提	12,729	9,0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402)	(7,788)
利息費用	104,381	84,288
利息收入	(275,101)	(261,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6,409)	(710,6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22	4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7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17)	(14,723)
其 他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4)	—
應收帳款	(1,138,999)	1,178,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848)	424,471
其他應收款	(26,748)	142,987
存 貨	(4,722)	584,796
預付款項	3,053	(2,672)
其他流動資產	(2,523)	(2,625)
其他金融資產	(1,420,144)	(455,9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85)	—
應付票據	(888)	(888)
應付帳款	85,872	567,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119	(553,647)
其他應付款	205,105	(626,274)
負債準備	37,872	(7,221)
其他流動負債	512,090	(21,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555)	(13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6,116	6,894,368
收取之利息	312,267	179,384
收取之股利	425,150	—
支付之利息	(104,018)	(81,704)
支付之所得稅	(1,121,010)	(1,122,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58,505	\$ 5,869,43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062)	\$ (1,694,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597)	(1,035,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4	9,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90)	(54,0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992	46,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31,325)	(828,795)
取得無形資產	(7,266)	(21,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304)	(3,578,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3,050	—
舉借長期借款	1,305,000	3,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3,251)	(3,191,0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1	9,0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65)	(4,005)
租賃本金償還	(36,708)	(34,793)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3,21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174)	(2,838,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027	(548,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0,001	5,568,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9,028	\$ 5,020,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3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會計師：


林啟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52,324	13.08	\$ 11,241,891	14.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6,408	0.22	214,365	0.27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99,423	0.12	214,768	0.27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7,058,519	20.01	16,498,196	20.86
1200	其他應收款		741,530	0.87	359,579	0.4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5,271	0.01	66,940	0.09
130x	存 貨	六(四)	8,453,928	9.92	8,053,543	10.18
1410	預付款項		385,041	0.45	514,498	0.6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8,056,436	9.45	4,883,725	6.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331	0.10	64,290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34,211	54.23	42,111,795	53.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097	0.01	13,444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37,276,439	43.73	35,364,104	44.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2,463	0.50	458,054	0.5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6,728	0.38	272,029	0.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692,302	0.81	742,846	0.94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958	0.20	113,357	0.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87	0.02	16,948	0.0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2,537	0.0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42	0.06	16,461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26,253	45.77	36,997,243	46.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260,464	100.00	\$ 79,109,0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14,110	1.78	\$ 216,777	0.27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364,846	2.77	1,929,237	2.4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2,924,677	15.16	11,821,422	14.9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08,096	8.58	6,545,116	8.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829,928	0.97	885,584	1.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51,904	0.30	223,119	0.2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八	1,453,663	1.70	1,777,093	2.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203,444	1.41	636,816	0.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50,668	32.67	24,035,164	30.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	8,383,347	9.83	11,401,188	14.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4,397,141	5.16	3,887,094	4.9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24,955	0.14	131,828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121,555	0.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229	0.04	279,640	0.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0,672	15.17	15,821,305	20.00
2xxx	負債總計		40,791,340	47.84	39,856,469	50.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918,206	13.98	11,918,206	15.0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60,226	1.24	1,060,226	1.3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0,456,881	35.73	26,614,354	33.6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5,378	5.25	4,061,551	5.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0.40	12,459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41,286	30.08	22,540,344	28.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33,811	1.21	(340,217)	(0.4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38	1.23	(326,068)	(0.4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27)	(0.02)	(14,149)	(0.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69,124	52.16	39,252,569	49.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4,469,124	52.16	39,252,569	49.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260,464	100.00	\$ 79,109,0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2,464,408	100.00	\$ 67,078,7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0,871,618)	(84.00)	(56,951,976)	(84.90)
5900	營業毛利		11,592,790	16.00	10,126,797	15.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3,555)	(1.99)	(1,328,299)	(1.98)
6200	管理費用		(1,312,077)	(1.81)	(1,042,012)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8,967)	(3.78)	(2,551,795)	(3.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28,975	0.04	14,088	0.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5,624)	(7.54)	(4,908,018)	(7.32)
6900	營業利益		6,127,166	8.46	5,218,779	7.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1,249	0.65	421,784	0.6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01,493	0.55	555,458	0.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37,570	0.74	(356,266)	(0.53)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467,675)	(0.64)	(567,355)	(0.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637	1.30	53,621	0.08
7900	稅前淨利		7,069,803	9.76	5,272,400	7.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470,707)	(2.03)	(1,104,025)	(1.65)
8200	本期淨利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8,952	0.05	(37,630)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2,347)	—	(1,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7,321)	(0.01)	7,52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719,883	2.37	(478,730)	(0.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43,977)	(0.47)	95,746	0.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5,190	1.94	(414,778)	(0.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4.70		\$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4.6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3,251,562	\$ 351,396	\$ 22,091,041	\$ 56,916	\$ (12,459)	\$ 38,716,888	\$ —	\$ 38,716,8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989	—	(809,98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37)	338,93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17,916)	—	—	(3,217,916)	—	(3,217,916)	
112 年度淨利	—	—	—	—	4,168,375	—	—	4,168,375	—	4,168,37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04)	(382,984)	(1,690)	(414,778)	—	(414,77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8,271	(382,984)	(1,690)	3,753,597	—	3,753,5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8,206	1,060,226	4,061,551	12,459	22,540,344	(326,068)	(14,149)	39,252,569	—	39,252,5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827	—	(413,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758	(327,75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7,731)	—	—	(1,787,731)	—	(1,787,73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99,096	—	—	5,599,096	—	5,599,0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62	1,375,906	(1,878)	1,405,190	—	1,405,19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258	1,375,906	(1,878)	7,004,286	—	7,004,28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4,475,378	\$ 340,217	\$ 25,641,286	\$ 1,049,838	\$ (16,027)	\$ 44,469,124	\$ —	\$ 44,469,124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9,803	\$ 5,272,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4,948	5,516,909
攤銷費用	99,995	67,8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8,975)	(14,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7	(2,226)
利息費用	467,675	567,355
利息收入	(471,249)	(421,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589	51,559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利益	(165,769)	(155,371)
其他項目	(845)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3	(70,238)
應收票據	127,827	(84,710)
應收帳款	(39,113)	(89,246)
其他應收款	(366,413)	86,105
存 貨	(99,931)	1,886,450
預付款項	116,320	(36,848)
其他流動資產	(11,467)	2,628
其他金融資產	(2,984,754)	(2,148,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85)	—
應付票據	343,862	583,514
應付帳款	678,568	1,607,888
其他應付款	(60,349)	(536,580)
負債準備	21,463	8,008
預收款項	(4,821)	6,528
其他流動負債	564,532	(32,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555)	(13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9,676	11,928,631
收取之利息	468,370	363,434
支付之利息	(520,626)	(541,826)
支付之所得稅	(1,243,971)	(1,299,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713,449	\$ 10,450,73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4,568)	\$ (6,613,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43	30,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692)	(55,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02	48,291
取得無形資產	(139,374)	(182,519)
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使用權資產	—	1,1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61)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3,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9,150)	(6,568,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5,900	211,133
舉借長期借款	3,737,908	6,372,892
償還長期借款	(7,247,116)	(7,666,2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12	13,8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81)	(4,979)
租賃本金償還	(73,497)	(84,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622)	36,777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3,21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827)	(4,338,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961	(160,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567)	(617,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1,891	11,859,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2,324	\$ 11,241,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11,028,407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599,095,563	
加：其他綜合損益-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161,7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30,257,31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63,025,731)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40,216,915
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07,448,498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5,418,476,9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 元		2,860,369,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58,107,4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變更事由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因民國113年08月07日公告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增訂第三項，將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訂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6.5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併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為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之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MPEQ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1110 鍊銅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兩倍。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 九 條：股票若有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代理人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於上述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前條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聘僱、解聘。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董 事 長	江培琨	112.6.15	3	800,450	0.07	800,450	0.07
董 事	彭楷賢	112.6.15	3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 健	112.6.15	3	16,885,000	1.42	16,885,000	1.42
董 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學順	112.6.15	3	16,885,000	1.42	16,885,000	1.42
董 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柏毅	112.6.15	3	11,798,000	0.99	21,828,388	1.83
董 事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彭弘	112.6.15	3	12,831,000	1.08	12,831,000	1.08
獨立董事	邱慈觀	112.6.1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12.6.15	3	1,366,565	0.11	1,368,565	0.11
獨立董事	黃鋆澄	112.6.15	3	28,343	0.00	28,343	0.0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113.5.30	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

實際持有股數：62,106,932 股

註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191,820,589 股。

註二：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數。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